

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(臺北市)申請補助核定表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年度	申請需求	審查結果			核定內容
					核定經常	核定資本	合計	
1091D3005A	臺北市政府	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109年至112年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專業服務費與教育宣導費補助計畫	109	5,049,000	5,049,000	0	5,049,000	1. 一、補助項目：1. 專案管理人員服務費178萬2,000元(3萬3,000元*13.5個月*4人,接受補助人員應大學社工相關學歷以上,若無相關資格證明,以每月3萬3,000元核算)、2. 教育訓練費241萬6,000元(含補助人員教育訓練1場次及辦理親職教育,補助項目:講座鐘點費、講座交通費、講座住宿費、印刷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器材租金、膳費、臨時酬勞費、宣導費、材料費、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及雜支)、3. 業務與宣導費61萬1,000元(郵資、膳費、差旅費、印刷費、宣導費、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及雜支)、4.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24萬元(5,000元*12月*4人)。二、育兒家庭親職教育之推動,需考量社區的在地性及育兒家庭需求,規劃與執行成效評估。請於核銷時提出具體成效報告。
1101D3005A			110	5,029,000	5,029,000	0	5,029,000	1. 一、補助項目：1. 專案管理人員服務費1,782,000元(具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歷者,每人每月新臺幣3萬3,000元,109年進用之既有人員得依當年度規定擇優敘薪)。2. 業務費3,007,000元,補助項目包括電費、電話費、油料、郵資、膳費、差旅費、印刷費、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宣導費、教育訓練費、講座鐘點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器材租金、臨時酬勞費、加班費(領有專案管理人員服務費及臨時酬勞費者,不得支領)、材料費、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、雜支及其他辦理本津貼所需之相關經費等費用。3. 專案計畫管理費240,000元乙類。二、育兒家庭親職教育之推動,需考量社區的在地性及育兒家庭需求,規劃與執行成效評估。請於核銷時提出具體成效報告。
1111D3005A			111	5,029,000	5,029,000	0	5,029,000	1. 一、補助項目：1. 專案管理人員服務費1,836,000元(具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歷者,每人每月新臺幣3萬3,000元,109年進用之既有人員得依當年度規定擇優敘薪)。2. 業務費2,953,000元,補助項目包括電費、電話費、油料、郵資、膳費、差旅費、印刷費、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宣導費、教育訓練費、講座鐘點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器材租金、臨時酬勞費、加班費(領有專案管理人員服務費及臨時酬勞費者,不得支領)、材料費、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、雜支及其他辦理本津貼所需之相關經費等費用。3. 專案計畫管理費240,000元乙類。二、育兒家庭親職教育之推動,需考量社區的在地性及育兒家庭需求,規劃與執行成效評估。請於核銷時提出具體成效報告。
1121D3005A			112	5,029,000	5,029,000	0	5,029,000	1. 一、補助項目：1. 專案管理人員服務費1,890,000元(具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歷者,每人每月新臺幣3萬3,000元,109年進用之既有人員得依當年度規定擇優敘薪)。2. 業務費2,899,000元,補助項目包括電費、電話費、油料、郵資、膳費、差旅費、印刷費、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宣導費、教育訓練費、講座鐘點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器材租金、臨時酬勞費、加班費(領有專案管理人員服務費及臨時酬勞費者,不得支領)、材料費、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、雜支及其他辦理本津貼所需之相關經費等費用。3. 專案計畫管理費240,000元乙類。二、育兒家庭親職教育之推動,需考量社區的在地性及育兒家庭需求,規劃與執行成效評估。請於核銷時提出具體成效報告。
			合計	20,136,000	20,136,000	0	20,136,000	